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维护服务项目

**商
务
合
同**

2019440000340053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云峰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186 号 (广州烟草大厦)

电 话: (020) 87013117, 87013715

传 真: (020) 87013101

邮 编: 510610

电子信箱: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建

项目负责人: 张忠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庄中路 25 号中关村永泰创新园 A318

电 话: 8610-82746952-802

传 真: 8610-82746952-805

邮 编: 100192

电子信箱: zhangzq@iufc.cn

序号	关键业务功能范围
1	服务台设备维护
2	服务台程序故障导致无法使用
3	业务流程维护功能

3. 应急服务：如果乙方判断其相关技术人员无法处理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系统维护过程中所出现的紧急问题时，乙方将另行派遣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系统维护远程高级技术人员负责处理该等紧急问题。

服务内容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系统运行维护：对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系统的运行进行维护，对于乙方认为在日常运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关键问题将予以分析，并形成记录文档，帮助广东中烟形成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系统运维知识库。双方将按照合同附件 1 “工作说明书”规定的具体内容执行该项服务。

本项目费用和付款方式

本项目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68215.33（即¥ 叁拾陆万捌仟贰佰壹拾伍元叁角叁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47372.95（即¥ 叁拾肆万柒仟叁佰柒拾贰元玖角伍分），税额为 20842.38（即¥ 贰万零捌佰肆拾贰元叁角捌分）。该合同总价已经涵盖乙方人员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束内容的所有费用，含系统运行维护费用、项目组办公场地租赁费用、乙方应付的 6% 的增值税和 0.78% 附加费和乙方从原驻地到广东中烟本部及下属广州卷烟厂、韶关卷烟厂、梅州卷烟厂和湛江卷烟厂履行服务的差旅费用（涵盖飞机票、食宿和当地交通）。合同总价是乙方为完成合同、附件 1 工作说明书所述的工作内容所规定的固定价格，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及其附件下所述服务内容支付费用。

2. 付款条款

本合同按三阶段支付。

(1) 在合同签署生效后，由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 25%，即 92053.83 元（人民币），玖万贰仟零伍拾叁元捌角叁分（大写）给乙方作为启动款。

(2) 在运维期中期（即运维合同签署半年后），乙方按照合同附件 1 工作说明书的约定提交里程碑二的交付件，并按照工作说明书约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流程验收后，由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 25%，即 92053.83 元（人民币），玖万

5.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附件 1 工作说明书约定的接口优化和接口新增工作任务，提供关于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系统端的技术接口服务。

保密责任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在履行本合同必要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书面说明为保密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但双方在进行披露和接受时均应采取适当的、合理的及有效的保密措施。

2.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的、合理的并且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转让或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对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接受方被允许保留，否则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包括其复制件）应于下列时间（以最先发生者为准）退还或销毁：（a）服务完成，（b）披露方要求。

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3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的有竞争性的业务。

任何一方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或与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签订商业合同。限制期为该些人员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及完成该服务后的 12 个月内。

本项不适用于该等人员独立回应不以他们为特定目标的间接招募（如一般的报纸广告、雇用代理介绍和互联网招聘）。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5) 法律强制披露；
- (6)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

面形式预先通知乙方，在得到乙方书面批准后，甲方可在乙方同意的期限内延迟支付款项；无正当理由所造成的逾期支付，自应付日期最后一天起，逾期按违约金每天 0.1% 支付给乙方。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的规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退货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一切款项返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当年年度维护服务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超过前述期限未能支付前述 10% 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0.1%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5. 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乙方应在该等侵权事宜被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取得使用第三方权利的合法许可，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能取得该等使用许可，则甲方有权退货，并按照本款第（5）项的规定处理。无论甲方是否退货，乙方均应赔偿甲方因该等侵权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6. 违反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直接的损失。

7. 其它违约行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直接的损失。

8.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索赔，任何一方的责任仅限于赔偿直接的实际损失，包括一方可能从对方获得的一切违约金、赔偿金、罚金、罚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偿。

9.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均不对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业务中断、丧失业务、利润损失、投资失败、数据丢失、甲方自行决定更换系统、甲方顾客的损失、行政处罚而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即使该方已被告知该情况可能存在。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 知识产权

原创成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甲方原始开发并作为交付件（或其部分）提供的工作产品或其它材料。原创成果由定制组件和/或乙方知识资本组成。“定制组件”指由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原始开发并作为交付成果（或其部分）提供的材料，双方对定制组件拥有共同的知识产权。乙方知识资本是指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就拥有的专属技术成果及改良，均归乙方拥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该等专属技术成果拥有永久的内部使用权，但

附件二 项目组织架构及主要成员名单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gm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蔡建 (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